

105學年度 幼兒保育系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5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	◎中文領域(一)(二)	3	3	3	3
	◎英文(一)(二)	3	3	3	3
	◎史學領域	2	2		
	◎法學領域			2	2
	▲電腦應用與實務	2	3		
	▲健康促進			2	2
	☆體育	0	2	0	2
	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	2
	※心理學	2	2		
	※幼兒教保概論	2	2		
選修	※幼兒發展(一)	2	2		
	※幼兒發展(二)			2	2
	※兒童與家庭福利			2	2
	學期修課	16	21	14	18
	幼兒體能	2	2		
	視覺藝術與幼兒教育	2	2		
	幼兒文學賞析與應用	2	2		
	音樂與幼兒教育	2	2		
	網路資源應用			2	2
	幼兒視覺藝術教學			2	2
創意藝術手作			1	2	
嬰幼兒遊戲理論與實務			2	2	
學期修課					

第二學年(106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	◎英文(三)(四)	2	2	2	2
	☆體育	0	2	0	2
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※人際關係與溝通	2	2		
	※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4	4		
	※幼兒健康與安全	2	2		
	※幼兒觀察	2	2		
	※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			2	2
	※嬰幼兒疾病與照護			2	2
	※幼兒園課室經營			2	2
選修	※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			2	2
	※幼兒學習評量			2	2
	學期修課	14	16	14	16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2		
	幼兒音樂與律動	2	2		
	多媒體應用	2	2		
	幼兒輔導	2	2		
	幼兒美語教學	2	2		
	幼兒與媒體	2	2		
	嬰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		2	2
必修	嬰幼兒餐點與營養			2	2
	兒童戲劇教學			2	2
	蒙特梭利教學法			2	2
	器樂應用			1	2
	學期修課				

第三學年(107)	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必修	※幼兒園教保實習	9	15			
	▲服務管理			2	2	
	※教育研究法			2	2	
	※特殊幼兒教育			3	3	
	※專題製作(一)			1	1	
	學期修課	9	15	8	8	
	選修	幼托機構行政管理			2	2
		課後托育理論與實務			2	2
		家庭教育學			2	2
		幼兒華語文教學			2	2
兒童休閒活動設計				2	2	
生涯規劃				2	2	
保母實務				2	2	
0-2歲嬰幼兒托育理論與實務				2	2	
0-2歲嬰幼兒音樂與藝術活動				2	2	
國際教保服務				2	2	
學期修課						

第四學年(108)	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必修	◎分類通識	2	2	2	2	
	※專題製作(二)	1	1			
	※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2	2			
	◎教保專業倫理			2	2	
	▲全球公民行爲			1	1	
	學期修課	5	5	5	5	
	選修	幼保課程模式	2	2		
		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	2	2		
		婚姻與家人關係	2	2		
		家庭危機與管理	2	2		
藝術互動教材與展示設計		2	2			
0-2歲嬰幼兒活動設計與帶領		2	2			
嬰幼兒日常生活用品製作		2	2			
寶寶按摩與瑜珈		2	2			
早期療育		2	2			
創意教學		2	2			
必修	幼兒多元文化教育			2	2	
	嬰幼兒廣播節目			2	2	
	奧福音樂教學法			2	2	
	兒童產業實務			1	2	
	感覺統合			2	2	
	幼兒烘焙活動			2	2	
	學期修課					

項目	學分	時數
◎通識課程	30	30
▲專業基礎(院必修)	7	8
※專業必修	48	54
專業選修	43	43
合計	128	135

項目	學分	時數
☆體育	0	8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4

備註：

- 1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2.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3.一、二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-24學分，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-24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-27學分，修習輔系、雙主修或學程者，最多可修習30學分。
- 4.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5學分；選修學分：43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；欲擔任幼兒園教師者，需經甄試後加修20個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。
- 5.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6學分。
- 6.幼兒發展(一)與幼兒發展(二)課程及專題製作(一)與專題製作(二)為上下學期課程，未修畢上學期學分者，不得修下學期課程。
- 7.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為必修，若經系務會議通過為特殊個案免修者，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選修科目至少9學分作抵免。
- 8.畢業前必須至少選修「課後托育理論與實務」或「0-2歲嬰幼兒托育理論與實務」，且成績及格。
- 9.畢業前必須選修「兒童產業實務」(至少選擇一種產業類別實習，如：托嬰、兒童藝術、早期療育或課後托育產業)，且成績及格。
- 10.「全球公民行爲」為服務事業學院共同必修課程，本系學生修得此學分必須完成「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專業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之相關要求，要點另訂之。
- 11.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力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其畢業學分應再增修音樂與幼兒教育、視覺藝術與幼兒教育、網路資源應用、幼兒文學賞析與應用、嬰幼兒遊戲理論與實務及0-2歲嬰幼兒托育理論與實務共十二學分，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三學年。